

# 叶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叶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根据财政部门职能职责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重点对财政预决算、转移支付、债务、政府采购情况等内容做到及时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93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且未引起行政诉讼或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工作任务，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抓落实，事事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统筹安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出口”的政务公开机制，将“五公开”嵌入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程序。同时，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职责，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为顺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微信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财政板块建设管理，细化公开内容，及时将公开内容更新到政府信息网上，坚持优化政府网站功能模块，完善相关信息公开栏和公开具体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学习今年最新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开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活动，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参与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针对 2023 年工作不足的改进情况：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思想认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分工，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

2. 打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不断简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水平。

(二) 2024 年工作存在的不足：

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存在信息公开质量待提高、内容不够简练、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和不足。

(三)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努力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做出成效。一是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加大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让信息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和梳理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